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；坚持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；坚持协同联动、开放合作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的合力；坚持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，探索理论成果转化的新路径、新模式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理论成果转化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，完善理论成果转化的评价考核体系，将理论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社科界理论工作者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奖、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转化机制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。支持社科界理论工作者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智库等平台，开展理论成果转化的研究、推广和应用。支持社科界理论工作者通过举办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形式，开展理论成果的宣讲和普及。

（三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服务。支持社科界理论工作者通过咨询、培训、讲座等方式，为政府决策、企业发展和公众服务提供理论支撑。支持社科界理论工作者通过出版、发行、网络传播等方式，推动理论成果的广泛传播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各级财政、科技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在资金、人才、平台等方面给予倾斜。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人才培养力度，培养一支懂理论、懂转化、懂服务的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。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，激发理论成果转化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认识。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社会服务体系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社会支持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